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有 關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主席)

許銳暉先生 (總經理)

李明通先生 (首席財務官)

關錦鴻先生

楊國瑜先生

徐正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First Floor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小姐

馬燕芬小姐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3-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讓閣下就應否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第4至第6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i)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ii)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7,098,308,96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5,419,661,79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直至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及唐素月小姐(「唐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唐小姐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其服務年期將超過九年。董事會已評估唐小姐之獨立性，包括審核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呈予本公司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唐小姐在會計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工作概況及經驗以及彼之履歷等其他因素。董事會信納唐小姐具備所需特質、操守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唐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9條要求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7,098,308,961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709,830,896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如屬購回時並無應付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各月及於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0.084	0.076
二零一三年九月	0.088	0.076
二零一三年十月	0.096	0.07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088	0.07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074	0.064
二零一四年一月	0.069	0.059
二零一四年二月	0.069	0.059
二零一四年三月	0.069	0.055
二零一四年四月	0.062	0.051
二零一四年五月	0.054	0.05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058	0.050
二零一四年七月	0.057	0.052
二零一四年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4	0.04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謂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趙渡	3,900,000,000	14.39%
張松橋 (附註)	2,575,861,856	9.51%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950,840,000	7.20%

附註：

該等證券指下列各項的相關權益：

- 1,950,840,000股股份由張松橋先生(「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175,021,856股股份由Ferrex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Ferrex Holdings Limited由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而Yugang BVI則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33%，而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則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
- 450,000,000股股份由Konco Limited全資擁有的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Konco Limited則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由Honwa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6%。Honway Holdings Limited由Y.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Y.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Y.T. Realty Group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Y.T. Realty Group Limited由Funrise Limited直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14%。Funrise Limited由Yug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及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按照上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以下百分比：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趙渡	15.99%
張松橋	10.56%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99%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出現。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關錦鴻先生（「關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關先生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之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45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關先生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中，並無被視為擁有，以及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關先生擔任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關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88,220港元，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之年終獎金，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關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關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被清盤之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	清盤涉及之金額	呈交清盤呈請之日期	清盤之日期
1. 永盈物業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 之主要業務	清盤涉及 之金額	呈交清盤 呈請之日期	清盤之日期
2. 和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5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關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被撤銷註冊之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之日期
1. 巴特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2. 匯英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3. 精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4. 新紀元網絡通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5. 匯發石油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6. 匯發海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和成(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8. 香港和成藥廠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9. 英浩遠東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約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被改名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改其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關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彼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楊國瑜先生(「楊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趙渡先生之姻親。楊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亦為中國新能源動力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中，並無被視為擁有，以及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楊先生擔任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93,555港元，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之年終獎金，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楊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楊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宣告破產，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解除破產。彼曾擔任永盈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永盈物業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涉及金額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彼亦曾擔任和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和成投資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涉及金額約1,45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

約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被改名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更改其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楊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他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唐素月小姐(「唐小姐」)，42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執業會計師。彼於審計及會計業務已積逾十八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中，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以及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唐小姐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職務亦可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

法例、規則及規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唐小姐擔任董事一職，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唐小姐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而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唐小姐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小姐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茲通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及徐正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馬燕芬小姐。